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卫视电视栏目《跨界歌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视栏目<跨界歌王>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北京卫视电视栏目《跨界歌王》的投资制作。

北京卫视电视栏目《跨界歌王》项目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274.57 万元，净资产为 101,085.65 万元，净利润为 2,122.4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就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摄制存在投资成本不能收回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 2、项目存在延期播出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视台

- 1、公司名称：北京电视台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春良

公司与北京电视台无关联关系。

（二）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创业七路深喀科创中心
- 3、法定代表人：胡刚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制作，影视活动宣传、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唯一法人股东。

公司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 6 号[3-3]7 幢第 3 层 N1 区
- 3、法定代表人：牛振青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

咨询及中介服务); 投资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声乐技术培训; 舞蹈技术培训; 企业策划;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唯一法人股东。

公司与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3 号 1 区 1 号楼 206 室

3、法定代表人: 李岭涛

4、注册资本: 7,621.59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 销售食品; 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声乐培训; 舞蹈培训; 影视策划; 企业策划;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医疗器械 I 类; 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北京电视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是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公司与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311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3、法定代表人：丁芯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项目投资；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影视器材、舞台服装及道具；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赵宝刚、丁芯和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

座 22-24 层

3、法定代表人：林卫平

4、注册资本：183,000 万元港币

5、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高清晰度电视、数字彩色电视机、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等离子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通讯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商务、电子网络技术、上网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业务，并从事校园、社区网络化建设的研究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股权情况：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和创维电视控股有

限公司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电视栏目情况

1、栏目名称：《跨界歌王》（暂定名）

2、播出平台：北京卫视频道

3、播出时段：每周六晚

4、预计投入：该项目暂由公司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和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我公司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5、预计上映时间：2016 年 5 月 28 日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综艺节目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